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劭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劭維因商業會計法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劭維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商業會計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「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」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12月25日）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（宣告刑總和3年6

01 月)，及刑罰目的、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危害社會治安之程  
02 度及受刑人114年2月17日陳述意見狀之意見，裁定如主文所  
03 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至於受刑人雖以另有他案審理中，認為本院應待其他案件審  
05 理完畢判決後再合併定刑等語，惟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應以檢  
06 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  
07 行刑之範圍，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並非法  
08 院所能逕予審酌，受刑人縱有其他案件尚未確定，對本案定  
09 應執行刑亦不生影響，受刑人待該等案件確定後，仍得由檢  
10 察官代為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無損於其權益，附此敘  
11 明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  
13 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  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 
17 法官 鍾佩真  
18 法官 石家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22 書記官 林家煜